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3) in HAD/LA/1/2 Pt.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81 7017
傳真 Fax: 2894 8343

各度假屋的
持牌人及管理人

先生/女士：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申請續領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 - 注意事項

最近有度假屋的持牌人向本處申請續領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時，本處發現該度假屋沒有良好記錄，最後該度假屋只能獲得續領 12 個月的牌照。有見及此，本處現提醒各度假屋的持牌人及管理人如申請續領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本處會考慮該度假屋有否良好記錄。以下 2 點是‘良好記錄’的部份要求：

- (1) 度假屋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每年應及不間斷由註冊消防承辦商檢查及確保可以有效地使用，並簽發證明文件(FS 251)。你必須向牌照事務處呈交該 FS 251 的副本以作證明符合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 (2) 度假屋內的電力裝置應每五年及不間斷由註冊電力工人安裝、檢查、測試並簽發安全証書。‘完工報告書 (WR/1)’ 或 ‘定期測試證明書 (WR/2)’ 的副本交往牌照事務處作為符合電力供應條例的證明。

我必須重申，無論你是否申請續領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所有度假屋的持牌人都要遵守以上 2 點，因為它們都是度假屋的發牌規定，否則本處會根據旅館業條例第十段，撤銷及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如果你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81 7496 與本處 陳漢傑先生 聯絡。

旅館業監督

(余富堅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